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施工圍籬廣告設置管理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07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府捷秘字第 09630117600 號令發布廢止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美化大眾捷運系統工地並提供政令宣導及設置公益性廣告，特訂定本須知。
- 二 廣告一律以規格尺寸畫面設置於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施工圍籬外側，其揭出場所、位置及期間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指定並公告之。
- 三 廣告板不得高出圍籬上限，揭出面自圍籬凸出部分不得超過五公分，板面邊緣應作安全處理。
- 四 廣告規格為高二公尺，寬五公尺。
- 五 廣告內容、色彩及角度，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設置：
 - （一）涉及政治性者。
 - （二）有礙捷運工程施工者。
 - （三）有礙交通安全者。
 - （四）有礙觀瞻或發生危險之虞者。
 - （五）有礙風化或擾亂公共秩序者。
 - （六）廣告內容未經本府核准者。
- 六 政府有關機關辦理政令宣導或民間申請設置公益性廣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廣告結構物圖說五份及廣告內容向捷運工程局提出申請，經捷運工程局會同警察局審查核准後始得揭示，其廣告內容變更時亦同。
- 七 廣告揭出期間之廣告清潔維護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期限屆滿時並由申請單位負責將該項廣告物拆除，回復原狀。